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一、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4 元，共募集资金 152,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2.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37.88 万元。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2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56,000,000	36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36
3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36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合计		160,000,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3,2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58,320万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6,400,00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32,000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3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注：2011年3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迁址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四名特定对象均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限售期均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为自2010年11月2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9.60%	112,0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8.92%	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5.49%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43%	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27.43%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德豪润达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